项目编号：ZT[2020]023号

**广汉市人民医院第二批耗材采购**

**招**

**标**

**文**

**件**

**中国·四川（德阳）**

 **我单位已对该文件内容进行了认真审核，同意按此采购文件内容进行采购。采购单位代表签字：**

 **采购人：广汉市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正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共同编制**

**2020年12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_Toc260245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_Toc2602457)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17](#_Toc2602458)

[第四章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33](#_Toc2602459)

[第五章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34](#_Toc2602460)

[第六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36](#_Toc2602461)

[第七章 评标办法 68](#_Toc2602462)

[第八章 采购合同（样例） 78](#_Toc2602463)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四川正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受 广汉市人民医院 委托，拟对 广汉市人民医院第二批耗材采购 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招标编号：ZT[2020]023号。**

**二、招标项目：**广汉市人民医院第二批耗材采购。

**三、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四、招标项目简介：**

广汉市人民医院第二批耗材采购。

（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前具备下列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 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7.1投标人须提供每包相应的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要求的《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及相关经营范围；

7.1投标人截止至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四川政府采购”网站(曝光台)( www.ccgp-sichuan.gov.cn) 中任一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2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单位、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前三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7.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六、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地点：**

招标文件自2020年12 月 17日至2020年12月22日09:00-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购买。招标文件售价：人民币400元/份（招标文件售后不退, 投标资格不能转让）。请自带**U**盘拷贝招标文件。

（1）现场获取：获取招标文件时，经办人员应当现场提交以下资料：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需提供单位介绍信、授权代表身份证（验原件，留加盖公司公章的复印件）、报名登记表（见附件，该附件不作为采购文件内容仅作为报名资料,此表可提前准备也可现场填写）；供应商为自然人的，需提供本人身份证明（验原件，留本人签字的复印件）、报名登记表（见附件，该附件不作为采购文件内容仅作为报名资料,此表可提前准备也可现场填写）。现场获取地址：四川正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德阳市旌阳区天元镇天元路23号，名途汽车后院，天鹅路1号）（2）网络获取：经办人员应当将资料扫描件发送至邮箱：1643814134@qq.com，资料原件于开标当天交至采购代理机构处。联系人：宋女士，电话：2852688。

**七、投标截止时间：**2021年 1月 6 日**10:00**（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2021年 1月6 日**10:00**（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不予接收。本次招标不接受邮寄的投标文件。

**八、开标地点：**四川正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德阳市旌阳区天元镇天元路23号，名途汽车后院，天鹅路1号）。

**九、本投标邀请在广汉市人民医院官网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十、联系方式**

 采购单位：广汉市人民医院

 地址：四川省广汉市雒城镇汉口路75号

 联系人：阳老师

 联系电话：0838-5248164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正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德阳市旌阳区天元镇天元路23号
 联 系 人：张先生

 联系电话：0838-2852688

2020年12月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附表**

| 序号  | 条款名称 | 说明和要求 |
| --- | --- | --- |
| 1 |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 采购预算：各包采购预算单价见招标文件第六章。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
| 2 |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 最高限价：采购预算。超过最高限价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
| 3 | 报价方式 | 本项目每包按照折扣率报价。每包所有品种只报一个折扣率。每包每年采购金额根据广汉市人民医院每年实际使用量计算。 |
| 4 | 供货期限 | 三年，合同一年一签，根据每年采购人对供应商考核情况确定是否续签下一年度采购合同。 |
| 5 |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 6 |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和失信企业扣分（实质性要求） | 一、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声明函或证明文件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依法不享受价格扣除的供应商，可以不提供声明函或证明文件）：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对符合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2、参加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3、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4、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二、失信企业报价加成或者扣分1.对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记入诚信档案的且在有效期内的失信供应商，在参加采购活动中实行直接从总分中扣除5分，且供应商失信行为惩戒实行无限制累加制，直至总分扣完为止。2.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时，应当就自己的诚信情况在投标文件中进行承诺。 |
| 7 | 支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府采购政策 | 经评审后得分相同的，优先推荐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供应商应自行声明并载明在响应文件其它部分中） |
| 8 |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或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 |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非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非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项目。 |
| 9 | 投标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 10 | 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 11 | 采购文件咨询 |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电话：0838-2852688。 |
| 12 | 开标、评标工作咨询 |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电话：0838-2852688。 |
| 13 | 中标通知书领取 | 中标公告在广汉市人民医院官网上公告后，请中标供应商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四川正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领取中标通知书。联系人：张先生。联系电话：0838-2852688。地址：德阳市旌阳区天元镇天元路23号。 |
| 13 | 供应商询问 |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询问由四川正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答复。联系人：张先生。联系电话：0838-2852688。地址：德阳市旌阳区天元镇天元路23号。 |
| 14 | 声明承诺提醒 | 供应商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各种声明和承诺应当真实有效，无效声明和承诺、虚假声明和承诺将由供应商自己承担由此带来的任何不利后果，虚假声明和承诺还将报告监管部门追究法律责任。 |

**二、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采购项目。

**2.有关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广汉市人民医院。

2.2 “采购代理机构” 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招标事宜的采购机构。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四川正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2.4 “投标人”系指购买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相应服务的供应商。

**3.合格的投标人（实质性要求）**

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1）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2）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政策制度；

1. 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了招标文件。

**4.投标费用（实质性要求）**

 4.1供应商参加投标的有关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2采购代理服务费收取，由每包中标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支付。（收款单位：四川正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 户 行：长城华西银行德阳天元支行；银行账号：1009160000000411）

 4.3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为：第十三包：4000元，第十四包：7000元，第十五包：1000元，第十六包：2500元，第十七包：500元，第十八包：2500元，第十九包：4500元，第二十包：6000元，第二十一包：1500元，第二十二包：1000元，第二十三包：1500元，第二十四包：2500元，第二十五包:500元。

**5.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2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3利害关系代理人处理。**2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三、招标文件**

**6．招标文件的构成**

 招标文件是供应商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评标的重要依据，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一）投标邀请；

（二）投标人须知；

（三）投标文件格式；

（四）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五）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六）招标项目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

（七）评标办法；

1. 合同主要条款。

**7.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招标采购单位可以依法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7.2 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广汉市人民医院官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至少3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截止时间。

7.3 投标人认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构提出申请，但招标采购单位可以决定是否采纳投标人的申请事项。

**8.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本项目不组织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1. **投标文件**

**9.投标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所提供的外文资料将可能被视为无效材料。（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9.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虚假响应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10.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1. 投标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2. 联合体投标（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13.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13.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3.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3.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13.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4．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至少包括下列两部分文件：

文件一：资格审查申请材料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四、五章要求集中在此部分提供相关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证明材料，未在此部分提供的资格性证明材料在进行资格性审查时不予认可。

文件二：投标文件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4.1 报价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开标一览表”及“分项报价明细表”。 本次招标报价要求：

（1）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实质性要求）。

 （2）投标人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实质性要求）。

（3）在本次投标之前一周年内，投标人本次投标中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相同配置的产品报价与其在中国境内其他地方的最低报价比例不得高于10%。（实质性要求）。

14.2技术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做出的技术应答，主要是针对招标项目的技术指标、参数和技术要求做出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投标人的技术应答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投标产品的品牌、型号、配置；

 （2）投标产品本身的详细的技术指标和参数；

 （3）技术方案、项目实施方案；

 （4）投标产品技术参数表；

 （5）产品验收标准和验收方法；

 （6）产品验收清单（注明各部件的品名、数量、价格、规格型号和原产地或生产厂家）。

 （7）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14.3 商务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证明材料及优惠承诺。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投标函；

（2）证明投标人业绩和荣誉的有关材料；

 （3）商务应答表；

（4）投标人承诺给予招标采购单位的各种优惠条件（优惠条件事项不能包括采购项目本身所包含的采购事项。投标人不能以“赠送、赠予”等任何名义提供服务以规避招标文件的约束。否则，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即使中标也将取消中标资格）；

（5）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14.4售后服务（根据具体项目情况确定）。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中售后服务要求作出的积极响应和承诺。包括以下内容：

（1）产品制造厂家或投标人设立的售后服务机构网点清单、服务电话和维修人员名单；

（2）说明投标产品的保修时间、保修期内的保修内容与范围、维修响应时间等。分别提供产品制造厂家和投标人的服务承诺和保障措施；

（3）培训措施：说明培训内容及培训的时间、地点、目标、培训人数、收费标准和办法；

（4）其他有利于用户的服务承诺。

**注：投标人承诺的保修时间、保修内容与范围等需要投标产品制造厂家授权的，投标人必须保证其承诺的保修时间、保修内容与范围等得到了制造厂家授权，如其承诺的保修时间、保修内容与范围等与制造厂家授权不一致的，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处理（实质性要求）。**

 14.5其他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作出的其他应答和承诺。

**15．投标文件格式**

15.1 投标人应执行招标文件第三章的规定要求。

15.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6．投标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7．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17.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180天。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必须载明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可以长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7.2 因不可抗力事件，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可以自主决定是否可以给予适当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7.3 因采购人采购需求作出必要调整，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应当予以赔偿或者合理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8．投标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18.1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第四、五章要求提供“资格审查申请材料” 正本壹份、副本壹份，正本和副本应当采取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单独密封。

18.2投标人应准备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肆份、电子文档壹份以及用于开标唱标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一式贰份。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在其封面右上角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投标文件为准。

18.3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非法人机构则为负责人，自然人则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签章处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用于开标唱标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应为原件。

18.4投标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非法人机构则为负责人，自然人则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印鉴。

18.5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取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实质性要求）。

18.6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

18.7投标文件统一用A4幅面纸印制，逐页编码。

**19.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19.1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的封面上注明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招标编号、项目名称及分包号（如有分包）。

19.2 投标文件包括正本、副本、电子文档（U盘制作）和用于开标唱标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一式贰份）”，以及装订成册单独封装的“资格审查申请材料”。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其中，电子文档单独密封、“开标一览表”（一式贰份）单独密封、“资格审查申请材料”正副本装订成册单独密封。

19.3投标文件的密封袋上应当注明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招标编号、项目名称及分包号（如有分包）。

**20．投标文件的递交**

20.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密封后送达开标地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招标采购单位将告知投标人不予接收的原因。

20.2递交投标文件时，报名供应商名称和招标文件的文号、分包号应当与投标供应商名称和招标文件的文号、分包号一致。但是，投标文件实质内容报名供应商名称和招标文件的文号、分包号一致，只是封面文字错误的，可以在评标过程中当面予以澄清，以有效的澄清材料作为认定投标文件是否有效的依据。

20.3本次招标不接收邮寄的投标文件。

**21．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投标人在递交了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21.2 投标人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盖单位印章。修改书应按投标须知第19条规定进行密封和标注，并在密封袋上标注“修改”字样。

21.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撤回投标的，将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处理。

**五、开标和中标**

**22．开标**

22.1 开标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进行，采购人、投标人须派代表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投标人代表参加。评标专家不参加开标活动。

22.2 开标时，可能根据具体情况邀请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开标活动进行现场监督。

22.3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先检查其自己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将投标人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当众拆封，并由唱标人员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进行宣读。

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确认投标文件情况，仅限于确认其自己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不代表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密封情况有异议的，可以当场反映开标主持人或者现场监督人员，要求开标现场记录人员予以记录，并在评标时予以认定处理，但不得干扰、阻挠开标工作的正常进行。

22.4 开标时，“开标一览表”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为准；单价金额有明显小数点错误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2.5 投标文件中相关内容与“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2.6 所有投标唱标完毕，如投标人代表对宣读的“开标一览表”上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在获得开标会主持人同意后当场提出。如确实属于唱标人员宣读错了的，经现场监督人员核实后，当场予以更正。

**23. 开标程序**

23.1 开标会主持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宣布开标，按照规定要求主持开标会。开标将按以下程序进行：

（1）宣布开标会开始。当众宣布参加开标会主持人、唱标人、会议记录人以及根据情况邀请的现场监督人等工作人员，根据“供应商签到表”宣布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名单。

（2）根据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投标文件密封的检查结果，当众宣布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3）开标唱标。主持人宣布开标后，由现场工作人员按任意顺序对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当众进行拆封，由唱标人员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同时，做好开标记录。唱标人员在唱标过程中，如遇有字迹不清楚或有明显错误的，应即刻报告主持人，经现场核实后，主持人立即请投标人代表现场进行澄清或确认。唱标完毕后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需现场对开标记录进行签字确认，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可以当场提出，并要求会议记录人在开标记录中予以记录，或者另行提供书面异议资料，不签字又不提出异议的，视同认可唱标内容和结果，且不得干扰、阻挠开（唱）标、评标工作。

（4）宣布开标会结束。主持人宣布开标会结束。所有投标人代表应立即退场（招标文件要求有演示、介绍等的除外）。同时所有投标人应保持通讯设备的畅通，以方便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必要澄清、说明和纠正。评标结果投标人在广汉市人民医院官网上查询。

**24．开评标过程存档**

开标和评标过程进行全过程电子监控，并将电子监控资料存储介质留存归档。

**25.评标情况公告**

所有供应商投标文件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情况、采用综合评分法时的总得分和分项汇总得分情况、评标结果等将在广汉市人民医院官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26.中标通知书**

26.1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6.2 投标人中标后，拒绝领取中标通知书的，招标采购单位将于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采取邮寄、快递方式按照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地址发出中标通知书。

26.3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4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本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有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招标采购单位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将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6.5中标公告发出后，中标供应商自行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可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四川正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领取中标通知书。联系人：张先生，联系电话：0838-2852688。

**六、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7. 签订合同**

27.1 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中标人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7.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7.3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中标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7.4 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后3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合同（一式六份）送四川正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进行合同编号。联系人：张先生，联系电话：0838-2852688。

**28.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28.1本项目不接受分包。

**29.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中标人将任何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中标人将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0.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采购合同一致。

**31.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32. 履行合同**

 32.1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2.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合同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3. 验收**

33.1本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需求论证和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2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33.2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会报告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采购法律法规及《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等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34.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中标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本项目采购资金采取直接支付，支付程序见第六章。

**七、投标纪律要求**

**35. 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3）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4）向招标采购单位、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5）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

（6）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7）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8）将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9）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10）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采购合同；

（11）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12）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中标资格或者认定中标无效。

**八、其他**

**36.**本招标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和第七章中“1.总则、2.评标方法、3.评标程序”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招标文件不再做调整。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但是，投标人投标文件相关资料和本章所制格式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将在评分时以投标文件不规范予以扣分处理。

二、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投标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投标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投标人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一、投 标 函

四川正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全面研究了“ ”项目第 包（招标编号： ）招标文件，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投标。我方授权 （姓名、职务）代表我方 （投标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一、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总投标价为下浮 %（大写：下浮百分之 ）。

二、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三、我方同意本招标文件依据《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文件）对我方可能存在的失信行为进行的惩戒。

四、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投标文件正本 份，副本 份，用于资格审查的“资格审查申请材料” 正本 份，副本 份，电子文档 份，用于开标唱标的“开标一览表”一式 份。

五、我方同意本次招标的投标有效期为 天。

六、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投标人名称：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

通讯地址： 。

邮政编码： 。

联系电话： 。

传 真： 。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二、承诺函

四川正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如果有《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规定的记入诚信档案的失信行为，将在投标文件中全面如实反映。

六、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

投标日期: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

单位性质： ；

地址： ；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

姓名： 系（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职务： ， 电话 ）。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投标人名称： （单位盖章）。

投标日期: 。

注：

1、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投标时适用本证明书。

（二）法人代表授权书

四川正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声明： （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 “ ” 项目第 包（招标编号： ）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附：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 。

授权代表签字： 。

投标人名称： （单位盖章）。

投 标 日 期： 。

注：

1、法定代表人不亲自参加投标，而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适用本授权书。

四、开标一览表

招标编号：

项目名称：

第XX包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制造商家及规格型号 | 数量 | 投标单价下浮% | 投标总价下浮% | 交货时间 | 备注 |
|  |  |  | 根据广汉市人民医院实际使用量计算 |  |  |  |  |
|  |  |  |  |  |  |  |  |
|  | 报价（折扣率）： 大写： |

注：1. 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括设备运输、保险、代理、安装调试、培训、税费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费用。

2.折扣率是指：对最高限价单价进行下浮，下浮的单价占最高限价单价的百分比，即:投标折扣率=下浮的单价/最高限价×100%。（每包所有产品折扣率一致）

例如：投标人提供货物收费在最高限价单价基础上下浮10%，则其投标折扣率为10%。

3.“开标一览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投标人印章。

4.“开标一览表”以包为单位填写。

投标人名称：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

投标日期: 。

五、分项报价明细表

招标编号：

项目名称：

第XX包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规格型号 | 品牌 | 单位 | 数量 | 报价（折扣率） | 备注 |
|  |  |  |  |  | 根据广汉市人民医院实际使用量计算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报价（折扣率）： 大写： |  |

注：1、投标人必须按“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格式详细报出投标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分项报价明细表”报价应当与“开标一览表”报价相等。

 3、折扣率是指：对最高限价单价进行下浮，下浮的单价占最高限价单价的百分比，即:投标折扣率=下浮的单价/最高限价×100%。（每包所有产品折扣率一致）

例如：投标人提供货物收费在最高限价单价基础上下浮10%，则其投标折扣率为10%。

投标人名称：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

投标日期: 。

六、商务应答表

招标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包号 | 招标要求 | 投标应答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应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投标人名称：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

投标日期: 。

七、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话 |  |
| 传真 |  | 网址 |  |
| 组织结构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员工总人数： |
| 企业资质等级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营业执照号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注册资金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开户银行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账号 |  | 技工 |  |
| 经营范围 |  |
| 备注 |  |

投标人名称：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

投标日期: 。

**八、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招标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份 | 用户名称 | 项目名称 | 完成时间 | 合同金额 | 是否通过验收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仅限于投标人自己实施的）以上业绩需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合同金额”需提供合同复印件；“是否通过验收”需提供合同验收合格或用户单位书面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

投标日期: 。

九、**投标产品技术参数表**

招标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包号  | 货物（设备）名称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 供应商必须把招标项目的全部技术参数列入此表。

2．按照招标项目技术要求的顺序对应填写。

3．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投标人名称：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

投标日期: 。

十、投标人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招标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常住地 |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 管理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技术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售后服务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

投标日期: 。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不提供本函最终价格不做价格折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投 标 日 期：

备注：

1、各投标人根据上述文件规定据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提供虚假《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作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予以处理。

2、对符合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所有投标人均满足价格扣除条件，则不必再扣除）。

十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投 标 日 期：

注：依据财库〔2017〕141号文件，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十三、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单位、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前3年内不具有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函

 （采购人）：

 我公司承诺：我公司 （营业执照号：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码： ，主要负责人： ，身份证号码： ，在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不存在行贿犯罪记录，并承诺对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后果（法定代表人和主要负责人可为同一人）。

投标人名称：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

投标日期: 。

十四、投标人（供应商）廉洁承诺书

本企业参与 项目（采购项目编号： ）的投标（采购），现郑重承诺：

一、不以任何方式向项目招标人员、中介人员、审批人员、监管人员、行业主管人员以及评标（评审）专家等行贿。

二、不以任何方式托人打招呼、求关照，搞利益结盟、腐蚀党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请严肃处理，欢迎监督举报！

投标人名称：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

投标日期: 。

## 第四章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一、投标人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1、投标人须提供每包相应的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要求的《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及相关经营范围；

2、投标人截止至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四川政府采购”网站(曝光台)( www.ccgp-sichuan.gov.cn) 中任一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单位、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前三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4、授权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代表证明材料。

5、按照规定获取了招标文件。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

无

注：1、本项目确定供应商重大违法记录中较大数额罚款的金额标准是:《四川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规定》第四条“本规定所称较大数额,是指对非经营活动中公民的违法行为处以罚款或者没收财产2000元以上、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违 法行为处以罚款或者没收财产 2 万元以上;对在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 罚款或者没收财产 5 万元以上。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较大数额标准低于前款规定的,从其规定。”

 2、供应商在参加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采购合同履约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 第五章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应当提供的投标人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一）至（六）规定的条件：

1、（1）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提供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复印件），或提供三证合一（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一个加载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如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如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如律师事务所，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如为个体工商户的，提供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如为自然人的提供为中国公民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鉴于现行法律法规等对银行业、保险业、石油石化业、电力业、通信通讯业等行业法人及其依法设立分支机构有特殊规定，应依法保障上述特殊行业法人依法设立并领取营业执照的分支机构参与采购活动的合法权益，其分支机构在参与采购活动过程中产生的民事责任，公司是法定承担人。因此，上述特殊行业法人依法设立并领取营业执照的分支机构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视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格式见承诺函）；投标人2019年度的财务报表（复印件），新成立的公司应自行提供情况说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格式见承诺函）。

4、提供2019年以来任意一月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提供2019年以来任意一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复印件）；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2019年以来任意一月的社保资金缴纳证明（复印件）。新成立企业暂无纳税及社保的，须作出书面说明。提供材料存在困难的，供应商也可以做出承诺。

5、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格式见承诺函）。

6、没有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格式见承诺函）：

（二）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1）投标人须提供每包相应的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要求的《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及相关经营范围；

 （1）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采购人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报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将被拒绝**（企业参与投标时无需对此条进行响应，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若因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团体组织、自然人等原因，在“信用中国”网站等渠道未查询到信息的，视为未被列入失信记录。）。**

（2）提供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单位、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前3年内不具有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函（法定代表人和主要负责人可为同一人）（原件）。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若法定代表人亲自投标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

（4）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购买了招标文件（供应商不需要对本条提供证明材料，由采购代理机构提供供应商购买招标文件情况的材料）。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

无

## 第六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一、项目概述**

广汉市人民医院第二批耗材采购

## 二、项目要求

第十三包：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名** | **规格** | 技术参数 | 最高限价（元） |
| 1 | 甘舒霖笔 | 300单位3ml | 无 | 252 |
| 2 | 高速气涡轮手机 | 10 | 无 | 1450 |
| 3 | 过氧化氢消毒液（双氧水） | 100ml | 无 | 0.85 |
| 4 | 机用根管锉 | Pro Pazh QOP 21mm | 无 | 2000 |
| 5 | 聚乳酸防粘连凝胶 | 2ml | 无 | 337 |
| 6 | 可吸收止血结扎夹 | k12 1枚/包 10包/盒 | 独立包装，夹持密封压力可承受270mmHg,人体正常血压值一般不高于140mmHg. | 230 |
| 7 | 雾化含漱冲洗抗菌液（功能性敷料） | 10ml | 无 | 92 |
| 8 | 雾化吸入管（儿科） | 7W-3 100包/件 | 无 | 25 |
| 9 | 雾化吸入器 | 7W-1 7W-2 1包/个 100包/件 | 无 | 22 |
| 10 | 液体石蜡（轻质液状石蜡） | 500ml | 无 | 13.8 |
| 11 | 一次性使用避光输液器（精密过滤） | JG-BV15 0.7\*25 TW-LB 20套/盒 16盒/件 | 无 | 9.8 |
| 12 | 一次性使用避光输液器带针 | 精密型 JS50.7mm\*25mm 25支/盒 200支/件 | 无 | 9.8 |
| 13 | 胰岛素笔式数显注射器（诺和笔 | 5关怀装 | 无 | 210 |
| 14 | 愈脐胎毒清 | 3片/盒,49.33/片 | 无 | 148 |

第十四包：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名** | **规格** | **参数** | 最高限价（元） |
| 1 | 艾绒 |  | 500小包/件 | 7 |
| 2 | 鼻呼吸采样管 | Cufy50 | 规格：Cufy50 | 55 |
| 3 | 避孕套 | 10只/合 | 光面型、颗粒型、螺纹型、三合一型 49±2mm 52±2mm 55±2mm 结构组成：由天然乳胶橡胶经前硫化、浸胶、脱模、后硫化等工艺制成封闭端有储精囊，中间为薄膜套，开口边有卷边小环的胶膜制品，并加注硅油后用不透明的铝箔密封包装而成 | 3/个 |
| 4 | 便携式吸痰器 | 7E-A | 电源电压：AC220V、22V 50HZ、1HZ 输入功率：90VA 极限负压值：≥0.075MPa 负压调节范围：0.02MPa~极限负压值 噪音：≤65dB（A） 抽气速率：≥18L/min（7E-A） 熔丝管：RF1 5\*20/1.5 A 贮液瓶：1000ml 1只 外形尺寸：280\*196\*285mm | 1160 |
| 5 | 便携式吸痰器 | A1\*2 | 无油自润滑单缸活塞泵 负压调节系统：高负压、大流量、吸引速度快，负压调节系统可作无级调压 溢流保护：没有溢流保护装置可以防止吸入的液体进入中间管道 聚碳酸酯塑料贮液瓶：聚碳酸酯塑料贮液瓶经久耐用、清洗方便、并可高温消毒 | 960 |
| 6 | 标准级显微镜载玻片 | 1A5101/1A5105 25\*75mm.50张/盒 | 1A5101/1A5105 25\*75mm.50张/盒 | 8 |
| 7 | 玻璃体温计 | 口腔（三角形棒式） | 产品结构：是由一根密封的玻璃管中装有感温液组成，玻璃管中有毛细孔，外表有标度线，尾部有感温泡 三角形棒式-口腔型-35~42℃ 产品材料：体温计由玻璃和感温液组成，感温液为汞，汞符合GB913-2012第1.1条中一号汞的规定 | 5.5 |
| 8 | 不锈钢按摩镊 | 大圆 | 不锈钢材质 圆形 | 85 |
| 9 | 不锈钢扩阴器 |  | 采用不锈钢制成，经环氧乙烷消毒处理 手术90\*34 | 46.5 |
| 10 | 超声耦合剂 | 250ml | 外观：产品一般应为无色或透明凝胶状，无或仅有少量气泡，无不容异物 PH值：5.5-8.0 粘度（25℃）≥15Pa.s 声速（35℃）：1520-1620m/s 声特性阻抗（35℃）：1.5\*10六次方-1.7\*10六次方Pa.s/m声衰减系数斜率（35℃）：≤0.05dB/（cm.MHz） | 6.2 |
| 11 | 持针钳 | 18.0cmDRILE-WOOD细针直型 | 18.0cmDRILE-WOOD细针直型 | 216.3 |
| 12 | 冲洗显影液 |  | 无 | 582 |
| 13 | 带涂层内窥镜一次性无菌活体取样钳 | TM-BF-18/12-A-C | 结构组成：带图层一次性使用内窥镜活体取样钳由钳头部件、外管、滑块和手柄组成；金属钳头采用符合GB/T 1220-2007的05Cr17Ni4Cu4Nb、12Cr18Ni9制成，弹簧管和片针采用符合GB/T 1220-2007D的06Cr19Ni10制成，滑块和手柄采用符合GB/T12672-2009的ABS制成，外管涂层采用符合YY/T 0114-2008的聚乙烯、聚全氟乙丙烯制成；按带不带片针分为A型和B型，按尺寸不同分为若干规格 产品经环氧乙烷灭菌，应无菌。 | 60 |
| 14 | 靛胭脂粘膜染色剂 | 0.2% 100ml | 无 | 55 |
| 15 | 电针仪导线（针夹线） |  | 配件 | 8 |
| 16 | 电子血压计(手臂) | HEM-7052 HEM-7121 | 手臂式 HEM-7121 具有14种回忆功能，，由主体、袖带及空气管、电源适配器组成 | 550 |
| 17 | 电子血压计 | HEM-645 HEM-8611 | 手腕式 HEM-8611 | 480 |
| 18 | 非接触式红外体温仪 | JXB-178 JXB-183 | 测量误差：≤0.3℃ 测量时间小于1秒 一键测量，操作简单 自由设定超温提示 大屏幕液晶三色背光显示，夜间都可清晰读书，可储存32个测量数据，电源电压：DC 3V（2节 5号碱性电池） 包装尺寸：187\*120\*57mm 测量范围：32℃-42.9℃ 功耗：≤450mW | 260 |
| 19 | 妇科刮片 |  | 100片/包 | 0.1 |
| 20 | 肛门探针 | JZ898AG 180 双头 | ZJ898AG 180双头 球2.5； ZJ898AG 180双头 球2 | 93.6 |
| 21 | 高频手术电极-消融电极术中止血装置（妇科利普刀用） | TD2-5 TD2-4 TD2-2 | TD2-5 环型5\*5 ；TD2-4 三角15\*10； TD2-4 三角20\*12； TD2-2 （150）；TD2-5 10\*15 | 42 |
| 22 | 高频手术电极（妇科） | DP400.102.408.600.100..... | DP400.102.408.600.100..... | 70 |
| 23 | 加热片（大） |  | 无 | 20 |
| 24 | 检查手套（PE薄膜手套） | 中号 50双/包 1250双/箱 5000双/件 | 中号 50双/包 1250双/箱 5000双/件 | 0.24 |
| 25 | 检查手套（PE手套） | M号 50双/包 500双/盒 100盒/件 | M号 50双/包 500双/盒 100盒/件 采用聚乙烯或PET粒料为原材料 | 0.24 |
| 26 | 简易呼吸器 | PVC II | 按压体积：700ml 限压阀压力：50±10cm H2O 吸气阻抗 <5cmH2O（在50L/min） 呼气阻抗 <5cmH2O在15L/min） 病人阀接头口径：22/15cm 净重（g）：600g 球囊容积：1650ml 储气袋容积：2000ml 呼吸频率：12-15次/分钟 贮存条件：温度为-40℃~60℃，湿度为440%~95% 消毒方式：134℃的高压灭菌器反复消毒使用（除面罩、氧气管和空气袋） | 680 |
| 27 | 简易呼吸器（人工呼吸急救苏醒球套组） | 硅胶 ENT-1022 | 型号：ENT-1022 球体容积 1600ml±150ml；球体材质 硅胶； 最大呼吸次数 45BPM；压力阀设定 60cm氧气±10cm氧气；储气袋容积 2700ml±200ml ；氧气浓度 90-95% ；面罩规格 5 ；储存温度 -40℃-60℃；包装规格 10套/箱 | 980 |
| 28 | 肋骨骨膜剥离器 | 180 右式 头部 24\*35 | 180 右式 头部 24\*35 | 168 |
| 29 | 肋骨骨膜剥离器 | 180 左式 头部24\*35 | 180 左式 头部24\*35 | 286 |
| 30 | 卢戈式碘溶液 | 5% 100ml | 5% 100ml | 45 |
| 31 | 脉冲电疗仪 | KWD-8081 | 1.五种输出波形：连续、断续、疏密、起伏、起止 2.基波脉冲频率范围在1.2-55Hz之间，宽度0.6ms 3.输出脉冲波形具有低频、低压、脉宽宽特点 4.负栽为50ω时输出最大脉冲幅度的变化范围50v±15v 5.各组输出强度单独可调 6.有辅助探测穴位功能，音乐提示功能、定时功能、电源交直流转换功能，开机安全保护功能 7.体积：220\*170\*75mm；重量：1.3kg | 600 |
| 32 | 纳晶低针 | 3DL-D | 滑动式 | 14 |
| 33 | 纳晶高针 | 3DL-G | 点提式 | 14 |
| 34 | 纳晶中针 | 3DL-Z | 点提式 | 14 |
| 35 | 电子血压器 | HEM-7130 | 手臂式 HEM-7121 具有14种回忆功能，，由主体、袖带及空气管、电源适配器组成 | 580 |
| 36 | 配件（小氧气筒） |  | 配件 | 170 |
| 37 | 气垫床（医疗用波动喷气气垫） | YQ-PBU | 气垫充气尺寸：1.82\*0.82\*0.08m³/台 ；气垫承重量：不得大于100KG ；外包装尺寸：两台/件 35\*23\*34cm/台 | 1300 |
| 38 | 气垫床泵 | 双气道 | 额定电压：交流220±10% 50Hz±2%；耗电量：8.5VA； 工作时所产生噪音：≤40dB（A）；输出气压：2.7Kpa ；输出流量：10L/min ；保险丝：型号RT1-20 规格：0.16A 5\*20 ；气泵外形尺寸：295\*190\*175mm/台 ；外包装尺寸：两台/件 35\*23\*34cm/台 防电击程度：B型 连续工作 大气压：800pa-1060hpa | 950 |
| 39 | 深呼吸训练器 | TB-93500 | 每组器材包括：PS主体、ABS球、EVA延长管、PP咬嘴 肺量计主题腔容量（准确度±10%）5000ml 主体腔旁的小腔内色球提供吸气流量优劣的检视 包装：1pc/pkg、48pcs/box 储存及运输温度：-4°F to 140°F（-20°C to+60°C） | 170 |
| 40 | 师氏火针 |  | 无 | 90 |
| 41 | 手术剪（尖头）16cm |  | 手术剪（尖头）16cm | 38 |
| 42 | 双管碳钢紫外线消毒车 | FY-30DC | 1、灯管功率：≥30W×2 2、灯管数量：2 支 3、静态适用面积：≥30m2 4、电源电压：220V±10%，频率：50Hz±10% 5、输人功率：180VA 6、紫外线波长：253.7nm 7、辐照强度：≥214uw/cm2 8、移动可折叠，灯管可内藏，可多角度调节：30°，60°，90°，135°，180°。 9、带定时装置：0-120 分钟。 10、灯管寿命：大于2000 小时 11、带脚轮可移动 | 680 |
| 43 | 台式血压计 |  | 由上盖部件、汞瓶部件、底壳部件、臂带部件和气球部件组成 | 90 |
| 44 | 套筒组件（空气压力循环治疗仪配件） | 上肢 下肢 | 无 | 1200 |
| 45 | 特定电磁波谱治疗仪 | L1 TDP | 电源电压：AC220V±10% 功率频率：230W±10%.50Hz 计时方式：机械定时（0-60分钟或通常） 支臂提升范围：30-1200mm 支臂伸缩范围：20-800mm 治疗头方位角：0-360° 治疗板直径：124mm | 360 |
| 46 | 天然胶乳橡胶避孕套 | 10只/盒 | 由天然乳胶橡胶经前硫化、浸胶、脱模、后硫化等工艺制成封闭端有储精囊，中间为薄膜套，开口边有卷边小环的胶膜制品，并加注硅油后用不透明的铝箔密封包装而成 | 3/只 |
| 47 | 听诊器 |  | 插入式单用A型 | 30 |
| 48 | 透气胶带（三伏贴.三九贴） | 7\*7 200张/包 | 胶布7\*7无圈无末膜空白胶布，中间直径2.5cm孔 | 0.32 |
| 49 | 无盖方盘 | 中#不锈钢 | 中#不锈钢 | 35 |
| 50 | 吸痰管（DRE型可控） | 12F | 结构及组成：该产品由医用高分子材料聚氯乙烯制成，由可控接头、I式接头、无菌小瓶、手套、导管、咬口器、固定带、带阀四通或带阀T三通、负压控制阀、注液接头、冲洗接头、牙刷头套、手柄、海绵头、薄膜护套等组成。该产品为无菌提供，一次性使用。 | 3.5 |
| 51 | 压力灭菌化学指示卡（132\*C） | 200片/盒 | 200片/盒 | 50 |
| 52 | 压舌板 | 150mm\*19mm,100片/包 | 150mm\*19mm,100片/包 由木质或其他材料制成 | 0.25/片 |
| 53 | 压缩雾化器 | 403C | 电源压力：AC220V±22V 50HZ±1HZ 最大雾化率：≥0.2ml/min 压缩泵最大压强：≥0.15MPa 熔丝管：RT 5\*20/1.6A(403A) 压缩泵自由空气流量：≥10L/min 噪音：≤60dB（A) 外形尺寸：204\*160\*105mm | 650 |
| 54 | 氧气袋 | 枕 | 42L | 52 |
| 55 | 氧压表（浮标式氧气吸入器） | XY-98B | 氧气流量调节范围：1~15L/min无级可调 承受13.7MPa高压，各连接位置不漏气 输出压力：0.2-0.3MPa 安全阀压力：0.35±0.05MPa 外形尺寸：185\*65\*240mm | 280 |
| 56 | 一次性2700ML储气袋 | PN-0602-23 | PN-0602-23 | 50 |
| 57 | 一次性切口扩张器 | 130/130-120/250 190/190-180/250 | 薄膜型BM1 规格：130/130-120/250 ；材质：聚氨酯 外环外径：130mm 内环外径130mm 通道外径：120mm 通道高度：250mm | 460 |
| 58 | 一次性切口扩张器 | BM2 160/160-150/250 BXL1 280/280-270/250 | 薄膜型BM2 规格：160/160-150/250 ；材质：聚氨酯 外环外径：160mm 内环外径160mm 通道外径：150mm 通道高度：250mm | 460 |
| 59 | 一次性使用负压引流护创材料包 | AD-2-15\*10 | 创面敷料：15±3 宽度：10±2 厚度：1±0.2 引流管数量：2根 海绵材质：PU 材质：聚氨酯海绵、医用聚乙烯醇海绵、聚氯乙烯 产品特点：由创面敷料（内置负压引流管和冲洗管：负压引流管上带有管夹）加长引流管路和医用贴膜组成，创面敷料由医用聚氨酯海绵内置软聚氯乙烯负压引流管和软聚氯乙烯冲洗管组成，加长引流管路是由加长引流管、直通、三通组成。加长引流管路和医用贴膜为选配，一次性使用负压引流护创包以灭菌状态供货，产品为一次性使用。 | 3000 |
| 60 | 一次性使用呼吸回路 | HO-H03 儿童 | 由直通、管路、呼吸Y型头、过滤器、弯头、螺帽、面罩、压阀、呼吸袋、积水杯组成 | 125 |
| 61 | 一次性使用护理垫 | 300\*250 150张/件 | Ⅰ型（700mm\*500mm）、Ⅲ型（300mm\*250mm）分别由一层卫生用薄型非织造布中间夹细绒棉组成 1）热压的护理垫：至少有一组对边被热压且无明显分层现象。2）酸碱度：护理垫的PH应为5.4～7.6。3）环氧乙烷残留量：产品出厂时其环氧乙烷残留量应≤10μg/g。 | 7 |
| 62 | 一次性使用护理垫 | 700\*500 35张/件 | Ⅱ型（600mm\*400mm、600mm\*600mm）由一层卫生用薄型非织造布、一层塑料膜、中间夹纸尿片组成。产品经环氧乙烷灭菌，无菌。 1）热压的护理垫：至少有一组对边被热压且无明显分层现象。2）酸碱度：护理垫的PH应为5.4～7.6。3）环氧乙烷残留量：产品出厂时其环氧乙烷残留量应≤10μg/g。 | 15 |
| 63 | 一次性使用脚套 | 中号 100双/包 | 中号 100双/包 | 0.35 |
| 64 | 一次性使用捆扎止血带 | A型 点联式 50条/盒 | 采用热塑性弹性体或热塑性橡胶材料制成，由橡胶条制成 | 0.9 |
| 65 | 一次性使用捆扎止血带 | BCD-1 点连式 50条/盒 | 采用热塑性弹性体或热塑性橡胶材料制成 由锁扣、卡口和高弹力松紧带组成 | 0.9 |
| 66 | 一次性使用帽子 | 中号 100个/袋 | 中号 100个/袋 符合FZ/T64005-2011标准要求的非织造布、经剪裁、热合而成，帽后沿下方应热合弹力橡筋，产品经环氧乙烷灭菌，无菌。 | 0.42 |
| 67 | 一次性使用脑压包 | 0.9 40个/件 | 0.9 40个/件 | 33 |
| 68 | 一次性使用无菌皮肤滚针 | 0.25\*0.5mm 0.25\*1.0mm | 0.25\*0.5mm 0.25\*1.0mm | 85 |
| 69 | 一次性使用无菌阴道扩阴器 | 中 | 中号尺寸：下叶长L ≥98 视野口宽W≥28 叶宽b 28 ±2；材料：全透明、半透明两种。 半透明采用符合YY/T0242-2007的聚丙烯高分子材料制成，全透明采用符合GB/T12671-2008的聚苯乙烯高分子材料 ；外观：扩张器表面应光洁、无杂质，不赢有粉末或水银痕迹。扩张器上、下叶使用部位及周边均应圆弧光滑、无锋夌、无毛刺。扩张器上、下叶闭合时的接触面至外边缘应光整。 | 1.2 |
| 70 | 一次性使用无菌注射针（会阴阻滞麻醉针） | 0.9\*80TWLB 100支/盒 | 一次性使用无菌注射针由针管、针座和保护套组成。经环氧乙烷灭菌。针管材料采用SUS304不锈钢；针座、保护套材料采用PP（聚丙烯） | 1.8 |
| 71 | 一次性使用吸痰管（封闭式） | CI 14F | 吸痰管软管采用输血用软聚氯乙烯制成，其他配件主要采用丙烯晴-苯乙烯-丁二烯共聚物（简称ABS）材料制成 | 75 |
| 72 | 一次性使用咬口（牙垫） | 大.小 | 中号 100支/包/10包/件 | 2.6 |
| 73 | 一次性使用医用隔离衣 | XL 1件/袋 30件/箱 | XXL：身长181，胸围140，袖长96，袖口18，脚口24 采用非织造布为主原料，经裁剪，缝纫制成，非无菌提供，一次性使用。产品干净、清洁、无霉斑、表面不允许有粘黏、裂缝、空洞等缺陷 | 95 |
| 74 | 一次性使用引流袋（灭菌） | 1000ml 25只/包 500只/件 | 引流袋的袋体、导管、吊耳、锥形2接头、排液口应采用符合GB15593规定的软聚氯乙烯塑料制成；限流装置、护帽、排液底塞应采用符合GB11115规定的低密度聚乙烯树脂材料制成。本品经环氧乙烷灭菌、无菌。 | 1.54/个 |
| 75 | 一次性使用引流管-鼻用橄榄头 | 中号-蘑菇头型（HR-GL）30个/包 1200个/件 | HR-GL中号 1200支/件 | 2.8 |
| 76 | 一次性使用有创压力传感器 | PT-1 | 测压范围为-6.65KPa-39.9KPa（-50mmHg-300mmHg） | 210 |
| 77 | 一次性引流袋 | 1000ml 25套/包 | 1000ml 25套/包 本品经环氧乙烷灭菌、无菌。 | 1.54/个 |
| 78 | 医用床式气垫 | KH-A型（带便孔） | 基本性能：输出气压12-25kpa 电源：AC22V±22V 50Hz±1Hz 电源线长度：1.28m（非屏蔽） 功率：12VA 玻璃保险管：F0.5AL250V 气床垫尺寸：长\*宽：1900mm\*1000mm±20mm 安全类别：II类B型 工作制：连续运行 噪音：≤45dB（A） | 480 |
| 79 | 医用丁腈检查手套 | 中号 50双/盒 10盒/件 | 中号 50双/盒 10盒/件 该产品原材料为丁腈胶乳、交联剂、遮蔽剂、防老剂、凝固剂、表面处理剂、色膏。 | 0.98/双 |
| 80 | 医用高分子夹板 | JSF415 10 | JSP415 10cm\*40cm 结构：由特制的玻璃纤维或聚酯纤维基布和聚氨酯胶组成 ；性能：它具有强度高、重量轻、硬化快、操作简单、舒适安全、无污染等特点 | 155 |
| 81 | 医用高分子夹板 | JSF530 12 | JSP530 12.5cm\*75cm 结构：由特制的玻璃纤维或聚酯纤维基布和聚氨酯胶组成 ；性能：它具有强度高、重量轻、硬化快、操作简单、舒适安全、无污染等特点 | 265 |
| 82 | 医用高分子夹板 | JSP520-12.5cm\*50cm | JSP520 12.5cm\*50cm 结构：由特制的玻璃纤维或聚酯纤维基布和聚氨酯胶组成 ；性能：它具有强度高、重量轻、硬化快、操作简单、舒适安全、无污染等特点 | 225 |
| 83 | 医用高分子夹板 | JSP545-12.5cm\*115cm | JSP545 12.5cm\*115cm 结构：由特制的玻璃纤维或聚酯纤维基布和聚氨酯胶组成 ；性能：它具有强度高、重量轻、硬化快、操作简单、舒适安全、无污染等特点 | 369 |
| 84 | 医用离心机 | TL80-1 | 医用离心机由电机、转盘、离心护管、控制电路及外壳所组成，按装载功能分为 TL80-1 TL80-2型 最高转速为4000r/min；最大离心力：TL80-1型为1960Xg，最大转头容量：60ml 最大输入功率：60VA | 860 |
| 85 | 医用棉签 | 20支/包 | 15cm\*20支/小包2500支/大包 | 0.27 |
| 86 | 医用润滑油（无菌液体石蜡） | 10ml 15支/盒 | 10ml 15支/盒 是由液状石蜡（多种液体混合物）而制成，产品无菌 | 10/支 |
| 87 | 医用脱脂纱布块 | B型 8\*6\*8层 2块/小包 200块/袋 | B型 8\*6\*8层 2块/小包 200块/袋 原材料：符合YY0331-2006中规定的要求 B型为无X射线可探测组件的无菌纱布块 ；本产品为白色、柔软、无臭无味、无霉斑、无杂质、无破损、无污渍、无切边外露等缺陷，X射线可探测组件无断裂、脱落、跳线现象。 | 0.32/块 |
| 88 | 幽门螺杆菌试纸 | 42TS | 组成成分：由圆形试纸、载体组成，载体为塑料片 试纸主要成分尿素的含量为0.4%，酚红的含量为0.016%。 幽门螺杆菌分解尿素产生氨，氨使PH值呈碱性，指示剂使试纸变为红色。供医疗单位对胃粘膜样本的幽门螺杆菌进行定性检查。 性能指标：批内不精密度：应≤5% 批间不精密度：应≤5% 准确性：阳性、阴性样本反应准确性为100% 重复性应≥90% | 210 |
| 89 | 有盖方盘 | 不锈钢.中# | 9寸 有盖 | 38 |
| 90 | 造口袋 | 一件式开口袋 | 开口袋 30个/盒 剪孔范围10-70mm | 32 |
| 91 | 指骨夹板（铝指板） | 成人号 | 7cm、9cm、11.5cm | 4.8 |
| 92 | 指夹式脉搏血氧仪 | YX301 | 显示方式：OLED显示 血氧饱和度显示：70 ~ 100%，±2% 脉率显示：25~ 250 BPM，±1%或±1BPM，取大者 电源：2节AAA 1.5V碱性电池，电压适应范围：2.6 ~ 3.6V 耗：小于30mA 测量精度：血氧饱和度在70%-99%段为±2%，小于70%无定义，脉率为±1%或 ±1BPM，取大者 弱灌注情况下的测量性能：在脉搏充盈度为0.6%时能正确显示血氧饱和度值和脉率值 抗环境光干扰能力：在室内自然光及现有照明光源下的血氧测量值与暗室条件下的测量值相比，偏差小于±1% 具有功能开关，无手指插入时8秒后自动关机 | 210 |
| 93 | 止血带 | 5\*7 | 内径5mm，外径7mm | 0.9 |
| 94 | 紫外线强度指示卡 |  | 指示卡 100片/盒 30盒/箱 结构与性能：本产品卡片纸、紫外线感光色块和标准色块组成。卡片纸中间为紫外线感光色块，两端分别为70uW/cm和90uW/cm的标准色块，当紫外线感光色块受到紫外线照射后，随紫外线辐射强度的不同，产生深浅程度不同的颜色，与标准色块比较可监测紫外线灯辐射强度是否达到使用要求 | 1.1 |
| 95 | 子宫探针 |  | 直28cm 3# | 25 |
| 96 | 组织钳 | 1.8cmALLIS4\*5 齿小头 | 16-20cmALLIS4\*5 小头 | 210 |
| 97 | 眼科专用手术薄膜 | 18\*14 | 无 | 8.8 |

第十五包：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名** | **规格** | **用途** | 最高限价（元） |
| 1 | 1322蒸汽灭菌指示胶带 |   | 用于压力蒸汽灭菌的包外化学监测，显示包裹是否已灭菌过。本胶带可使用于棉织物、无纺布、纸等多种包装材料。直接粘贴于包外，可直接观察变色情况，判断物品包是否通过灭菌处理。可用于下排气式和预真空式(包括脉动)压力蒸汽灭菌的化学监测。 | 65 |
| 2 | 弹性柔绵宽胶带（进口） | 7.5cm\*5m.6卷/盒.4盒/件 | 用于对创面敷料、绷带等提供粘贴力，以起到固定作用。 | 125 |
| 3 | 免洗手消毒液 |  500ML /瓶.10瓶/件  | 适用于重症监护室、急诊室、病房、门诊等医护人员及其他有需要的人员进行快速手消毒。在缺乏清洁的水供应或用水不便的情况下尤其适用。 | 35 |
| 4 | 丝绸布胶带 | 1.25Cm \*9.1m  | 用于对创面敷料、绷带等提供粘贴力，以起到固定作用。 | 10.5 |
| 5 | 透明薄膜敷贴（1679）-进口 | 10cm\*11.5cm 50张/盒 4盒/件 | 产品可用于覆盖和保护导管部位和伤口，为伤口愈合维持一个湿润的环境，以便于进行自溶清创术。亦可用作第二级敷料，保护皮肤受损，将器械固定在皮肤上，也可用作护眼罩。 | 18 |
| 6 | 透明敷料（1685）-进口 | 8.5cm\*11.5cm 50张/盒 4盒/件 | 本产品适用于覆盖在伤口处保护伤口，固定导管于穿刺部位，同时可过通透明敷料部分观察伤口情况(使用时间不超过7天)。可适用的导管和伤口。 | 18 |
| 7 | 透气胶带 | 纸1.2cm\*8m48卷/盒10盒/件  | 用于对创面敷料、绷带及管路等提供持续粘贴力，以起到固定作用。 | 1.5 |
| 8 | 透气胶带（透气胶贴） | 纸2.4cm\*9.1m12卷/盒10盒/件  | 用于对创面敷料、绷带及管路等提供持续粘贴力，以起到固定作用。 | 6 |
| 9 | 压力蒸汽灭菌生物培养指示剂（进口） | 1262  | 用于压力蒸汽灭菌效果的生物监测(包括下排气锅和预真空锅);通过培养基颜色变化，反应嗜热脂肪杆菌芽孢是否存活，从而判断压力蒸汽灭菌生物监测结果。 | 18 |
| 10 | 免洗手消毒液（进口） | 液体（9250S）60ml/瓶 | 适用于重症监护室、急诊室、病房、门诊等医护人员及其他有需要的人员进行快速手消毒。在缺乏清洁的水供应或用水不便的情况下尤其适用。 | 12 |

第十六包：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名 | 规格 | 参数 | 最高限价（元） |
| 1 | 膀胱造瘘套件 | 14Fr 340mm 5ml 2套/盒 | 导管14Fr全长340mm气囊容量5ml 前端开始5-20cm每1cm间隔 绿色 | 865 |
| 2 | 标准级显微镜载玻片 | 1A5101/1A5105 25\*75mm.50张/盒  | 抛光边45度角/单头单面磨砂、抛光边45度角 | 8 |
| 3 | 导电膏Ten20 | 10-20-8 3瓶/件 | 10-20-8 8oz（228克）罐装 | 280 |
| 4 | 高压造影注射器（进口） | SSS-CTP-SPK | 1个200ml针筒、1个60单路低压连接管、1个穿刺器式吸药器、1个排气管 | 150 |
| 5 | 高压造影注射器及附件（进口） | SSQK65/115VS | 供多排CT机使用，配5套100ml针筒 | 200 |
| 6 | 骨髓活检针 | 2.7 | 规格1.2-3.0 长度35-150mm | 460 |
| 7 | 可吸收性外科缝线 | PDO 3-0 2cm\*12 36包/盒 | 紫色，单线 | 40 |
| 8 | 泪点扩张器 | 中锥 | YZP020 中锥 | 48.5 |
| 9 | 理疗电极片 | 8片/包 CM4886HC | 无 | 2.6 |
| 10 | 梅花针 | 12\*1 | 七星梅花针/皮肤针 | 30 |
| 11 | 三棱针 | 大号2.6\*65mm | 2.6\*65mm 10根装 非灭菌 | 2.5 |
| 12 | 三棱针 | 小号1.6\*65mm | 1.6\*65mm 10根装 非灭菌 | 2 |
| 13 | 透气胶带（三伏贴.三九贴） | 7\*7 200张/包 | 胶布7\*7无圈无末膜空白胶布，中间直径2.5cm孔 | 0.32/张 |
| 14 | 一次性使用高压造影注射器及附件（进口） | SDS-CTP-SPK | 2个200ml针筒、1个60单路低压连接管、2个穿刺器式吸药器、1个排气管 | 230 |
| 15 | 一次性使用高压注射器针筒及附件 | ART 700 SYR 25套/件 | 供多排CT机使用，配5套100ml针筒 | 125 |
| 16 | 一次性使用静脉留置针（高压） | 20G | 20G\*1.16IN（0.7\*15） | 38 |
| 17 | 一次性使用埋线针 | 8# | 圆尾设计 8号黄色 | 3 |
| 18 | 一次性使用压力延长管 | YCGY\*3.81mm 120cm | 有效长度10/15/30/75/90/100/120/150 | 75 |
| 19 | 医用蛋白胶(白云医用胶-α-氰基丙烯酸酯快速医用胶） | 0.5ml \*1支 | 无 | 170 |
| 20 | 载玻片 | 7109-50盒/件 | 25.4mm\*76.2mm\*1mm | 25 |
| 21 | 造口袋(开口肠造口袋） | 特殊二件式开口袋 | 型号1697 透明50mm 15个/盒 | 80 |
| 22 | 造口护理用品 | 01758 | 透明50mm | 65 |
| 23 | 造口护理用品 | 02832 | 平面底盘 50mm/10-45mm 5个 | 90 |
| 24 | 造口护理用品附件-可塑贴环 | 12030 | 内径17-19mm 外径47-49mm 10个/盒 | 35 |
| 25 | 粘附载玻片 | 50片/盒 | 188105 | 77 |

第十七包：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名** | **规格** | **用途** | 最高限价（元）　 |
| 1 | 带止血阀导管鞘（进口） | 6F.7F（圣犹达） | 该产品用于导入血管造影导管、末端未闭型导管、球囊和电极到血管中，以减少失血。 | 402 |
| 2 | 双极临时起搏电极导管 | 5F 401763 | 适用于在临时经静脉右心室起搏中使用。 | 1168 |
| 3 | 双极临时起搏器电极导管（进口） | 6F(圣犹达) | 适用于在临时经静脉右心室起搏中使用。 | 1144 |

第十八包：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名** | **规格** | **用途** | 最高限价（元）　 |
| 1 | 一次性使用除菌吸氧管 | WBO-BYG-YT-2 | 氧疗的工具，用于输送氧气或湿化后输送氧气。 | 23.3 |
| 2 | 一次性使用负压采血器(大红.桔色 | 促凝剂 5ml 100支/板 | 用于医学检测中生化学免疫学检查的血液标本的采集 | 0.84 |
| 3 | 一次性使用负压采血器(绿色 | 肝素钠 5ml 100支/板 1800支/件 | 用于临床生化急诊生化 | 0.96 |
| 4 | 一次性使用负压采血器（黑色） | 枸橼酸钠1:4 1.6ml 100支/板 | 专用于血沉法进行红细泡沉降率的检测 | 1 |
| 5 | 一次性使用负压采血器（黄色） | 促凝剂/分离胶 5ml(12\*100) 100支/板 1800支/件 | 用于血清的生化学实验免疫检查 | 1.11 |
| 6 | 一次性使用负压采血器（蓝色） | 枸橼酸钠1:9 1.8ml 100支/板 | 用于凝血四项的检查 | 0.88 |
| 7 | 一次性使用负压采血器（紫色） | 血常规 EDTA2K 2ml 100支/板 | 用于临床血液检测并适合各类血液细胞分析 | 0.86 |
| 8 | 一次性使用负压采血器无添加剂（大红） | 5ml 空管 | 用于医学检测中生化学免疫学血清学及血库检测 | 0.83 |
| 9 | 一次性使用静脉采血针 | 0.7\*35mm | 适用于体外静脉血液采集，与真空采血管配套使用。 | 0.4 |
| 10 | 银离子抗菌功能性敷料 | 10×20（油性） | 适用于创伤、烧烫伤、手术切口及各类感染性伤口。 | 62 |
| 11 | 银离子抗菌功能性敷料 | 10×20（干性） | 适用于创伤、烧烫伤、手术切口及各类感染性伤口。 | 47 |
| 12 | 一次性使用经外周静脉置入的中心静脉导管 | 1246.13 | 该产品适用于通过外周静脉插入中心静脉系统,用于输注药液、抽取血样或压力监测。 | 1300 |
| 13 | 一次性使用动脉血采集器 | 预设防针刺型3ml | 本品适用于动脉血样的采集和贮存，所采血样供血分析。 | 13.8 |

第十九包：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名 | 规格 | 参数 | 最高限价（元） |
| 1 | 电动洗衣胃机 | 7D | 1. 电源：AC220V，50Hz。

2.输入功率：≦250VA。 3.流量：≧2L/min。 4.噪声：≦65dB（A）。 5.自控：冲液量为250-350mL/次，吸液量为350-450mL/次。 6.储液桶：10L/只，2只一组。 7.运行模式：连续运行。 8.熔丝管：T1AL250V，φ5\*20（网电源用）F4AL250V，φ5\*20（变压器用）。 9.重量：25.5kg，外形尺寸：362\*400\*850（mm）. 10.电气安全要求：I类设备，BF型应用部分。 11.防进液等级：IPX0。 | 1490 |
| 2 | 负压引流器 | YDC 2000ml | 1.承受最大负压：-0.1MPa。2.产品材质：环保PE、高弹PVC。3.容积：规定容量的±50ml（普通型）4.拉力：盖子与袋子拉力>400N，并持继30S。盖子与鲁尔接头处拉力>150N。5.跌落：产品置于0.5米高度，垂直跌落于光滑硬质地面。袋体无泄露。 | 60 |
| 3 | 一次性负压引流器 | 1000ml | 1. 产品材质：环保PE
2. 容积：规定容量的±50ml（普通型）
3. 拉力：盖子与袋子拉力>400N，并持继30S。
4. 跌落：产品置于0.5米高度，垂直跌落于光滑硬质地面。袋体无泄露。
 | 6.24 |
| 4 | 理疗用体表电极（妇产科） | 矩形50mm\*50mm 1包/20片 | 1）组成：导电电极片、保护膜、连接件组成；电极片有导电硅胶层和其他辅助曾组成，不含药物成分；2）作用：用于传到一起发出的电脉冲信号；3）尺寸：50mm\*50mm | 8/片 |
| 5 | 理疗用体表电极 | 矩形70mm\*120mm 1包/20片 | 1）组成：导电电极片、保护膜、连接件组成；电极片有导电硅胶层和其他辅助层组成，不含药物成分；2）作用：用于传到一起发出的电脉冲信号；3）尺寸：70mm\*120mm | 25/片 |
| 6 | 盆底肌肉康复器 | MLD K2 | 1）由不同重量的康复器主体和尾部引线组成。2）康复器主体可完全由高分子材料制成,也可由高分子材料和内置配重金属块组成;尾部引线为橡胶材料。3）盆底肌肉康复器是针对不同阴道肌肉情况配置5种型号阴道哑铃，体积从大到小、重量从小到大，可以帮助盆底肌快速恢复本体感觉，诱发盆底肌主动收缩出现，有助于患者根据自身盆底肌恢复情况有选择的进行盆底肌肉训练，科学、有效的提高训练效果，提高盆底肌肉收缩能力。 | 330 |
| 7 | 一次性使用阴道电极（妇科） | MLD V1 | 1）电极插孔与对应导电橡胶电极片间导通电阻＜100Ω；2）两导电橡胶电极片间绝缘电阻＞10MΩ；3）两导电橡胶电极片间施加交流50Hz、1500V电压历时1min无闪络和击穿。 | 60/个 |
| 8 | 阴道电极 | MLD V2 | 1. T字形结构
2. 电极长度≥72.5mm,电极直径≥28mm；
3. 电极插孔与对应不锈钢片间导通电阻小于0.5Ω；

4）两不锈钢片间绝缘电阻应大于10MΩ；5）电解质强度：两不锈钢片间施加1500V电压力时1min无闪络和击穿；6）导电部分尺寸：长度≥44.5mm±5%, 宽度≥19.3mm±5%。 | 260/个 |
| 9 | 盆底肌电生物反馈仪 | RAYEE-A | 1. 长度：67mm直径：28mm；重量：45g
2. 材料：基本部分：ABS塑料，导电部分：不锈钢。
 | 60 |
| 10 | 阴道电极 | VET-M | 1. 长度：72mm，直径：28mm
2. 电极原材料：塑料基体部分，ABS金属片部分，304不锈钢。
 | 260 |
| 11 | 一次性套管穿刺器 | 5mm,10mm,12mm | 1. 穿刺器的外表应光滑、圆整、清洁，不应有毛边或毛刺等现象；可视穿刺针针头部分应透明。
2. 穿刺套管注气阀、阴气阀和气腹针注气阀开闭应灵活，不应有阻塞或卡滞现象。
3. 气腹针的表面粗糙度Ra值应不大于0.40µm。
4. 气腹针管、带保护穿刺针刀片、可视穿刺我针管的耐腐蚀性能，应符合YY/T0149-2006中5.4b级的规定。
5. 穿刺套管和气腹针的阀体，应具有良好的气密性，经4KPa气压，应无泄露；球囊应有良好的气性，注入一定容积的空气后，无气体泄露。
6. 球囊注入一定体积的水后，持续4h，球囊应无破裂漏水。
7. 气腹针锋利度：气腹针头的刃口应锋利，应能顺利穿透2mm厚的硅胶膜。
8. 穿刺器应无菌。
9. 穿刺器若用环氧乙烷灭菌，环氧乙烷残留量应≦10µg/g。
 | 410 |
| 12 | 犬伤净-弱碱性皮肤粘膜清洗消毒剂 | SDC-JAY250 250ml/袋 36袋/件 | 1. 无异物，无异味，无沉淀（液体产品），符合固有性状。
2. PH值：7-9
3. 杂质限量：铅<40mg/L；汞<1mg/L；砷<10mg/L。
4. 可杀灭微生物：大肠杆菌、金黄色葡萄球菌、铜绿假单胞菌、白色念珠菌。
5. 包装袋尺寸为：190\*145mm，包装袋接口需满足插入斯汀康医用创口冲洗机配套使用的要求。
 | 98/袋 |
| 13 | 可吸收性外科缝线（胶原蛋白） | 2-0圆针，3-0角针，2-0角针，0圆针，4-0角针 | 1. 肠衣中的主要成分是胶原蛋白，线长75cm。
2. 有11种胶原蛋白类型，结构式为a型，
3. 平均分子量约为35.4万道尔顿，其中胶原蛋白含量为82.39%，炽灼残渣为1.01/100g
4. 在人体内经酶解后产生二肽或三肽等低聚物，被人体组织吸收。

5.缝合针基本材料为3Cr13不锈钢丝。 | 255 |
| 14 | 一次性使用齿科器械盒（口腔护理包） | CKQ-B | 1. 一次性使用环氧乙烷灭菌。
2. 产品性能：无菌。
 | 6.5 |
| 15 | 一次性使用集尿器（集尿袋） | B-1300ml | 1. 采用透明ABS塑料制造。
2. 外表光洁，透明度保证能看清尿液。
3. 容量勿差不大于标示值的±10%。
4. 吊挂件能承受20N的静态轴向拉力，持续24小时无断裂和脱落。
5. 瓶体、尿袋内各盛50%的水时，从0.5米高处自由跌至水泥地上，不会发生开裂或破漏现象。
6. 环氧乙烷消毒，灭活指数达到10立方。
 | 34.5 |
| 16 | 一次性使用治疗巾 | B60\*50B50\*40 | 1. 规格：60\*50，40\*50
2. 45g无纺布，蓝色覆膜
 | 1.3 |
| 17 | 医用丁腈检查手套 | 中号 | 1. 采用丁腈胶乳制造。
2. 有足够的强度和阻隔性能。
3. 非无菌提供，一次性使用。
 | 0.98 |
| 18 | 心电图记录纸 | 210\*140-20m | 1. 适用机型：光电（9130/9110/1350）
2. 有格。
 | 26 |
| 19 | 叶片成人型-视频喉镜配套使用 | L=120mm,B=27mm | 1. 叶片表面粗糙度不大于无光亮0.8µm。
2. 喉镜光源的照度不小于100Lux。
 | 55 |
| 20 | 持针器（钳） | 钳头22cm | 采用医用不锈钢材料制成。 | 75 |
| 21 | 组织剪 | 20cm | 采用医用不锈钢材料制成 | 73.5 |
| 22 | 单极电凝线 | 4\*3000 | 规格：4\*3000mm，适配内窥镜用高频手术器。 | 1280 |
| 23 | 宫腔镜及其手术配套器械（剪刀、活检钳） | F6\*410 | 规格：F6\*410 | 1480 |

第二十包：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名** | **规格** | **技术参数** | 最高限价（元） |
| 1 | 理疗用电极（ 肺炎） | SI-DT-001 2片/包 200包/件 | 1、产品与中低频设备配套适用；2、理疗用电极由无纺布、导电铝箔、泡棉止水圈和泡棉组成。3、无纺布尺寸：长度：80mm,宽度：80mm 允差：±5mm。4、导电铝箔表面应平整，厚度0.05mm 允差：±0.015mm，阻值≤5Ω 允差：±0.05Ω。5、泡棉直径：Φ42mm 允差：±3mm。 | 33/片 |
| 2 | 理疗用电极（腹泻） | SI-DT-001 ZLD-001 80\*80mm 2片/包 200包/件  | 1、产品与中低频设备配套适用；2、理疗用电极由无纺布、导电铝箔、泡棉止水圈和泡棉组成。3、无纺布尺寸：长度：80mm,宽度：80mm 允差：±5mm。4、导电铝箔表面应平整，厚度0.05mm 允差：±0.015mm，阻值≤5Ω 允差：±0.05Ω。5、泡棉直径：Φ42mm 允差：±3mm。 | 33/片 |
| 3 | 一次性双极射频等离子体手术电极 | MC303/303A1 止血 | 1、做耳鼻喉手术专用电极；2、适配我院现有设备；3、止血用； | 1800 |
| 4 | 一次性双极射频等离子体手术电极 | MC305鼻甲/A4845 | 1、做耳鼻喉手术专用电极；2、适配我院现有设备 ；3、鼻甲或软腭打孔； | 1800 |
| 5 | 一次性双极射频等离子体手术电极 | MC307鼻颅底/A8872 | 1、做耳鼻喉手术专用电极；2、适配我院现有设备；3、鼻颅底手术用； | 3800 |
| 6 | 一次性双极射频等离子体手术电极 | MC307喉部/A7171 | 1、做耳鼻喉手术专用电极；2、适配我院现有设备；3、喉部手术用； | 3800 |
| 7 | 一次性双极射频等离子体手术电极 | MC402扁桃体/A8872N MC402/A5874 | 1、做耳鼻喉手术专用电极；2、适配我院现有设备；3、扁桃体切割； | 2800 |
| 8 | 导管固定贴 | A型9.0\*3.5cm 25片/盒 | 1、供固定医用导管用。2、减少插管滑脱意外及相关并发症。3、使用简便，固定牢靠，减少护理负担。 | 28.9 |
| 9 | 生物光素一次性使用功能性医用敷料 | 9\*20cm | 1、用于各类手术切口、创伤切口及各种修复类伤口、炎症伤口，具有吸附、消炎、抗菌、止痛、促进伤口愈合、减小瘢痕形成的作用。2、采用医用无纺布(聚氨酯膜)材料制成，在基底中加入远红外及生物光素、甲壳素、珍珠粉、二氧化硅等生物复合医用材料，能发出与人体红外波长相近的红外光。3、该产品为无菌。 | 230 |
| 10 | 电刀清洁片 | 50片/盒 | 1、适用范围：供临床心电电极和普通器械的清洁。2、产品由基层、抛光磨料、压敏胶、隔离纸等组成。 | 12 |
| 11 | 消融电极（伸缩电极） | OBS-DT-0095s | 1、适用于肠胃及心胸外科手术，可与我院各种型号的高频电刀主机配套使用。2、刀头可自由伸缩至理想长度，方便操作。3、防水结构的设计使电击的危险降到最低。4、一次性使用。 | 120 |
| 12 | 消融电极（吸刮刀笔） | OBS-DS-0065S | 1、吸烟、吸液双重功能，使用电切、电凝功能时刀头伸出吸引管，使用吸引功能时，刀头缩入吸引管内。2、防水结构的设计使电击的危险降到最低。3、一次性使用。 | 180 |

第二十一包：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名** | **规格** | **技术参数** | 最高限价（元） |
| 1 | J型导管 | 双J（F4、F4.8、F5、F6、F7、F8、F9、F0）、单J（F4、F4.8、F5、F6、F7、F8、F9 、F10、F12、F14、F16、F18） | J型导管可包含接头、夹子、导丝、推管等组件。导管采用医用聚氨酯制成；夹子、推管由医用聚乙烯制成，导丝由医用级不锈钢丝制成。导管在X光等电透设备下应能显影。J型导管采用环氧乙烷灭菌，其环氧乙烷残留量不大于10ug/g。 | 960 |
| 2 | 输尿管导管 | F3、F4、F5、F6、F7、F8、F9、F10、F12、F14  | 本品由导管、不锈钢丝组成。导管采用聚氯乙烯原材料，不锈钢丝采用1Cr18Ni9Ti或与之性能相当的其他不锈钢丝制成。产品为无菌供应。 | 8 |
| 3 | 输尿管支架导管及套装 | 闭口行4.5ch-8ch（ 28cm-32cm）、开口型4.5ch-9ch（26cm-30cm）、术中型6ch-8ch（28cm-32cm）、两端开口4.5ch-8ch（ 28cm-32cm） | 该组件为输尿管支架导管，附件有推进器、预留线和固定夹，各组件材质详见产品技术要求。产品为无菌包装（环氧乙烷灭菌），为一次性用品。 | 1580 |
| 4 | 微创扩张引流套件（泌尿） | F6、F8、F10、F12、F14、F16、F8、F20、F22、F24、F26、F28、F30（选配件：导引针：16G-22G 导丝：0.028’’-0.038’’） | 微创扩张引流套件组件由扩张管KZ、剥皮鞘型BP和引流管YL组成，扩张管型主要由扩张管、接头组成，剥皮鞘型主要由鞘管、接头组成，引流管由引流管、矫直管、接头组成。各种形式扩张管套件可以单个或多个组成一套， 选用配件有导引针DY规格：（16G、18G、20G、22G）和导丝DS规格：（0.028’’、0.032’’、0.035’’、0.038’’）二种。 | 1960 |
| 5 | 一次性使用膀胱冲洗器（一次性冲洗管 | 由穿刺器、保护套、连接管、管道夹、管路、滴斗、流量调节器、导管连接器组成。经钴-60灭菌，产品无菌。 |  | 18 |
| 6 | 一次性使用非血管腔道导丝（斑马导丝） | M1-100（0.018in-0.038in）、M2-150（0.018in-0.038in）、X1-180（0.018in-0.038in）、X2-260（0.018in-0.038in）、X3-450（0.018in-0.038in） | 腔体导丝由软头、内芯和包塑层组成。腔道导丝的软头由06Cr19Ni10牌号的奥氏体不锈钢制成；内芯由钛镍合金制成；包塑层由聚四氟乙烯（PTFE）制成。 | 1282 |
| 7 | 一次性使用硅胶导尿管(二腔） | 二腔标准型、二腔妇女用、二腔儿童用、二腔开口、规格：6Fr、8Fr、10Fr、12Fr、14Fr、16Fr、18Fr、20Fr、22Fr、24Fr、26Fr、28Fr |  | 40 |
| 8 | 一次性使用硅胶导尿管（三腔） | 三腔标准型、三腔妇女、三腔儿童用、三腔开口型、三腔限制性测球囊 |  | 45 |
| 9 | 一次性使用内窥镜取石蓝 | 导入鞘型（DRQ）（10/12Fr、11/13Fr、12/14Fr、13/15Fr、14/16Fr、15/17Fr、16/18Fr）取石篮型（QSL）（1.7Fr、1.8Fr、2.2Fr、2.4Fr、2.8Fr、3.0Fr、3.2Fr、4.0Fr、4.5Fr  | 一次性使用输尿管软镜取石套件分导入鞘型、取石篮型。导入鞘型由扩张管（尼龙）、鞘接头（尼龙）、鞘接头（尼龙）、鞘体（尼龙、特氟龙）制成，取石篮型由控制手柄（聚酰亚胺）、管体（聚酰亚胺）、网篮（镍钛合金丝）制成。主要性能：各连接处应能承受15N的静拉力持续10S，应无断裂和脱离现象。产品无菌提供。 | 2680 |
| 10 | 一次性使用尿动力导管(套装） | 组合型：205-06A-12A、测压型：205-06B-12B、连接型：205-06C-12C由测压管和连接管组成。 | 测压管由接头、连接管和管体组成，连接管由管体和锁定接头组成。 | 480 |
| 11 | 一次性使用微创扩张引流套件（经皮肾穿刺扩张引流型） | 经皮肾穿刺扩张引流管（单根装）：203-01-（10A-22A）、经皮肾穿刺扩张引流型（组合复合装）：203-02-（16B-22B）、腔镜手术器械植入型：203-01-（10C-14C）。 | 扩张管由不透X线的聚乙烯（PE）制成。可移动定位圈由硅胶制成。套管由聚乙烯（PE）或聚四氟乙烯（PTFE）制成。导引针的针管采用06Cr19Ni10牌号奥氏体不锈钢制成，针座采用聚丙烯（PP）制成。导丝由奥式体不锈钢制成。肾造瘘引流管的管体采用硅胶或聚氨酯（PU）制成，尖端采用聚氨酯（PU）制成。 | 2100 |
| 12 | 医用激光光纤 | 由激光装置连接头、光线传输体、治疗头、套管、弯曲保护套及保护帽组成。 |  | 8800 |
| 13 | 专用双极电极（泌尿） | 规格型号SM8200-SM9400 |  | 2800 |
| 14 | 专用双极电极（双极杆状电极） | 规格型号SM8200-SM9400 | 3960 | 3960 |

第二十二包：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名** | **规格** | **技术参数** | 最高限价（元） |
| 1 | 一次性使用医用手术衣 | YB.SSY.A.Z 110\*135cm | 手术衣采用SMMMS材质的复合无纺布经裁剪、缝纫在前胸至腹部和双袖增加一层复膜无纺布制作而成，后背开口、系带，为反穿式长褂手术衣。产品有前身、后身、袖子、系带组成，其中前身及袖子为关键区域，其余部分为非关键区域。适用于已知病人血液无传染性病毒的手术。无菌独立包装。成品尺寸：110\*135cm | 11.5 |
| 2 | 一次性医用防护口罩 | N95 20个/盒 | 医用防护口罩由四层非织造布（由外及里第三层为过滤材料）和鼻夹热压而成，为折叠式口罩。在气体流量为85L/min情况下，口罩对非油性的过滤效率达到95％以上。密合性总适合因数应不低于100。适用于医疗工作环境下，过滤空气中的颗粒物，阻隔飞沫、血液、体液、分泌物。无菌、独立包装。20只/盒 | 10 |
| 3 | 医用外科口罩 | 20\*50 橡筋B001 独立包装 | 医用外科口罩（耳带）由三层非织造布（中间为驻极静电过滤材料）和鼻夹经热压、缝制而成，为长方形口罩。适用于临床医务人员在有创操作过程中佩戴，为接受处理的患者及实施有创操作的医务人员提供防护，能防止血液、体液和飞溅物的传播。独立包装。50只/包 | 0.6 |
| 4 | 医用外科口罩 | YB.WKKZ.DZ 40个/包 20包/件 | 医用外科口罩（绑带）由三层非织造布（中间为驻极静电过滤材料）和鼻夹经热压、缝制而成，为长方形口罩。适用于临床医务人员在有创操作过程中佩戴，为接受处理的患者及实施有创操作的医务人员提供防护，能防止血液、体液和飞溅物的传播。独立包装。40只/包 | 0.6 |
| 5 | 医用外科口罩.医用一次性帽子 | 25\*30 25套/袋 750套/件 | 医用外科口罩由三层非织造布（中间为驻极静电过滤材料）和鼻夹经热压、缝制而成，为长方形口罩。圆帽由采用SMS材质的复合无纺布经热合而成。方便医务人员在临床中使用方便，无菌、独立套装。25套/包 | 1.35 |
| 6 | 医用外科口罩.医用一次性帽子（折叠） | 25\*30 25套/袋 750套/件 | 医用外科口罩由三层非织造布（中间为驻极静电过滤材料）和鼻夹经热压、缝制而成，为长方形口罩。圆帽由采用SMS材质的复合无纺布经热合而成。方便医务人员在临床中使用方便，无菌、独立套装。25套/包 | 1.3 |
| 7 | 医用外科口罩（带子） | 100\*10 | 医用外科口罩（绑带）由三层非织造布（中间为驻极静电过滤材料）和鼻夹经热压、缝制而成，为长方形口罩。适用于临床医务人员在有创操作过程中佩戴，为接受处理的患者及实施有创操作的医务人员提供防护，能防止血液、体液和飞溅物的传播。10只装。100只/包 | 0.6 |
| 8 | 医用外科口罩（橡筋） | 100\*20 10个/包 100个/大包 2000个/件 | 医用外科口罩（耳带）由三层非织造布（中间为驻极静电过滤材料）和鼻夹经热压、缝制而成，为长方形口罩。适用于临床医务人员在有创操作过程中佩戴，为接受处理的患者及实施有创操作的医务人员提供防护，能防止血液、体液和飞溅物的传播。10只装。100只/包 | 0.5 |
| 9 | 医用一次性帽子 | 50\*26 50顶/包 1300顶/件 | 圆帽由采用SMS材质的复合无纺布经热合而成。用于防止临床医务人员头发、头皮屑脱落，代替重复使用帽子，避免医源性交叉感染。适用于临床医务人员在医院手术室、病房、门诊等场所使用。无菌包装。50顶/包 | 0.5 |
| 10 | 医用一次性帽子 | 50顶/包 32包/件 | 圆帽由采用SMS材质的复合无纺布经热合而成。用于防止临床医务人员头发、头皮屑脱落，代替重复使用帽子，避免医源性交叉感染。适用于临床医务人员在医院手术室、病房、门诊等场所使用。无菌包装。50顶/包 | 0.45 |

第二十三包：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名** | **规格** | **技术参数** | 最高限价（元） |
| 1 | 导丝（介入） | RF\*GA35153M | 长度150CM/直径0.46MM | 200 |
| 2 | 冠状动脉造影-导管（进口） | RQ\*5TIG110M,RH\*5JR4000M.5JL4000M | 长度100CM/直径5Fr | 159 |
| 3 | 冠状动脉造影-血管鞘组（进口） | A50G16SQZ RS\*A60G16SQZ | 长度160MM/直径5Fr-6Fr | 174 |
| 4 | 血管鞘组(股动脉） | RS\*A50K10SQ RS\*A60K10SQ 5支/盒 | 长度100MM/直径5Fr-6Fr | 170 |

第二十四包：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型号** | **基本性能描述** | 最高限价（元） |
| 1 | 一次性使用不粘双极电凝镊 | 0.9×190 0.9\*230 | 该型号由镊体、输水管、电线、接线盒组成。镊体为枪型，双侧出水，与配套连接线配套使用（配套连接线为独立包装），镊尖宽0.9mm，镊体长度190mm | 480 |
| 2 | 颅骨网板（连接片） | 2x14.5x1.0 | 颅骨网板：用于颅骨缺损的修补。由符合GB/T13810标准规定的TA2纯钛材料制成，表面可为本色状态，表面可经着色阳极氧化或经黑灰阳极氧化处理。灭菌和非灭菌包装 | 740 |
| 3 | 颅骨网板（钛网） | 各型号 | 颅骨网板：用于颅骨缺损的修补。由符合GB/T13810标准规定的TA2纯钛材料制成，表面可为本色状态，表面可经着色阳极氧化或经黑灰阳极氧化处理。灭菌和非灭菌包装 | 7800 |
| 4 | 颅骨螺钉（自攻钉） | 2.0x5mm 2.0x7mm | 颅骨螺钉：与颅骨网板及颌面骨板配合，适用于颅颌面内固定。其为自攻螺钉，选用GB/T13810标准规定的TC4钛合金材料制造，表面无着色，产品含灭菌和非灭菌包装。 | 160 |
| 5 | 动脉瘤夹 | 07-934- | 产品由符合YY/T0605.6的钴铬镍钼铁合金或符合GB/T13810的钛6铝4钒合金材料制成。其中钛6铝4钒合金材料制成的动脉瘤夹的桥线由符合GB/T13810的纯钛材料制成，非无菌包装，一次性使用。 | 4250 |
| 6 | 动脉瘤夹 | 17-001- | 产品由符合YY/T0605.6的钴铬镍钼铁合金或符合GB/T13810的钛6铝4钒合金材料制成。其中钛6铝4钒合金材料制成的动脉瘤夹的桥线由符合GB/T13810的纯钛材料制成，非无菌包装，一次性使用。 | 9200 |
| 7 | 一次使用铣刀 | HZ-IV9\*12 | 1.铣刀：铣刀连接杆部分整体平整，无锋棱、毛刺；刃口部分应无缺口，裂纹。2.材质：产品采用符合GB/T1220-2007中规定的30Cr13不锈钢制作；3.硬度：铣刀材质为30Cr13硬度47HRC`53HRC;4.表面粗糙度：铣刀连接杆部分表面粗糙度应不大于0.8um；5.磨削性能：铣刀刃口应锋利。6.耐腐蚀性：产品耐腐蚀性能应符合YY/T0149-2006中沸水实验法实验评比b的规定。7.无菌：产品经环氧乙烷灭菌后应无菌；8.环氧乙烷残留量：产品经环氧乙烷残留量应不大于10ug/g. | 1200 |
| 8 | 一次性使用钻头 | HX-VII-IX2\*45 | 结构组成：本产品由主钻头、副钻头、连接轴组件、弹簧、转接轴组成。1.外观：钻头表面应光滑，不得由连续锋棱、毛刺、附作物等缺陷。转接轴外壁应光滑，平整。不得出现明显裂纹。2.尺寸：主钻头直径差值不得超过±0.2mm、副钻头直径差值不得超过±1mm.3.材质：产品主、副钻头采用符合GB/T1220-2007中规定的30Cr13不锈钢制作；4.硬度：主钻头硬度47HRC`53HRC;5.表面粗糙度：主钻头表面粗糙度Ra应不大于0.8um；6.使用性能：钻头止停装置应有效，主钻头穿过试样后应停止旋转.7.跳动偏差：基体芯杆圆跳动偏差应不大于0.01mm.8.耐腐蚀性：主钻头产品耐腐蚀性能应符合YY/T0149-2006中沸水实验法实验评比b的规定。9.无菌：产品经环氧乙烷灭菌后应无菌；10.环氧乙烷残留量：产品经环氧乙烷残留量应不大于10ug/g. | 1600 |
| 9 | 骨动力系统——磨头 | 各型号 | 金钢砂磨头和西瓜磨头 | 1600 |
| 10 | 叶片状显微剥离器 | 230×1.5 | 不锈钢 | 1460 |
| 11 | 叶片状显微剥离器 | 230×2.5 | 不锈钢 | 1460 |
| 12 | 枪型叶片状显微剥离器 | 230×4.5 | 不锈钢 | 1460 |
| 13 | 枪型叶片状显微剥离器 | 230×2 | 不锈钢 | 1460 |
| 14 | 圆头角型显微剥离器 | 230×2.5 | 不锈钢 | 1460 |
| 15 | 球头显微拉钩 | 230×1×2.5 | 不锈钢 | 1460 |
| 16 | 钝头显微拉钩 | 230×0.6×2.5 | 不锈钢 | 1460 |
| 17 | 血管探针 | 230×0.7 | 不锈钢 | 1460 |
| 18 | 直型显微刮匙 | 230×3 | 不锈钢 | 1460 |
| 19 | 枪型显微刮匙 | 230×2 | 不锈钢 | 146 |
| 20 | 枪型显微刮匙 | 230×3 | 不锈钢 | 1460 |
| 21 | 直型环状刮匙 | 230×3 | 不锈钢 | 1460 |
| 22 | 枪型右弯环状刮匙 | 240×3 | 不锈钢 | 1460 |
| 23 | 枪型左弯环状刮匙 | 240×3 | 不锈钢 | 1460 |
| 24 | 枪型钝角环状刮匙 | 240×2.5 | 不锈钢 | 1460 |
| 25 | 枪型直角环状刮匙 | 240×4 | 不锈钢 | 1460 |
| 26 | 枪状上弯显微手术刀 | 230×3.5 | 不锈钢 | 1460 |
| 27 | 枪状下弯显微手术刀 | 230×3.5 | 不锈钢 | 1460 |
| 28 | 精细脑压板 | 带刻度 | 不锈钢 | 200 |
| 29 | 簧式组织剪 | 230尖直 | 不锈钢 | 2800 |
| 30 | 簧式组织剪 | 230尖弯 | 不锈钢 | 2800 |
| 31 | 簧式持针钳 | 225直 | 不锈钢 | 2800 |
| 32 | 簧式持针钳 | 225弯 | 不锈钢 | 2800 |
| 33 | 枪状显微镊（无齿） | 240×0.6 | 不锈钢 | 2000 |
| 34 | 枪状显微镊（有齿） | 240×0.9 | 不锈钢 | 2000 |
| 35 | 枪状组织镊 | 240×1×2钩 | 不锈钢 | 2000 |
| 36 | 枪状取瘤镊 | 240×3 | 不锈钢 | 2800 |
| 37 | 枪状取瘤镊 | 240×5 | 不锈钢 | 2800 |
| 38 | 直型垂体瘤镊 | 240×3 | 不锈钢 | 2800 |
| 39 | 上弯垂体瘤镊 | 240×4 | 不锈钢 | 2800 |
| 40 | 下弯垂体瘤镊 | 240×2 | 不锈钢 | 2800 |
| 41 | 柔性可控吸引管 | 260×2 | 不锈钢 | 500 |
| 42 | 柔性可控吸引管 | 260×2.5 | 不锈钢 | 500 |
| 43 | 柔性可控吸引管 | 260×3 | 不锈钢 | 500 |
| 44 | 精细取瘤钳 | 200×3直头 | 不锈钢 | 3500 |
| 45 | 精细取瘤钳 | 200×3左向 | 不锈钢 | 3500 |
| 46 | 精细取瘤钳 | 200×3右向 | 不锈钢 | 3500 |
| 47 | 直型簧式显微剪 | 230直尖 | 钛合金 | 7500 |
| 48 | 枪型簧式显微剪 | 230弯尖 | 钛合金 | 7500 |
| 49 | 枪型簧式显微剪 | 230弯圆 | 钛合金 | 7500 |

第二十五包：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名** | **规格** | **参数** | 最高限价（元） |
| 1 | 低温等离子灭菌生物指示剂 | 嗜热50支/盒 | 1、产品通过荧光监则a-葡萄糖苷酶活性与否，检测嗜热脂肪杆菌芽孢是否存活，从而来判断过氧化氢低温等离子体灭苗是否合格；2.产品有效期12个月；3.生产企业通过IS0质量体系认证。 | 30 |
| 2 | 压力蒸汽灭菌极速生物挑战包 | 15个/箱 | 1、产品为内含有压力蒸汽灭菌效果监测极速生物指示剂的一次性极速生物测试包，可近期模拟人工标准试验包，为每次压力蒸汽灭菌提供严格并准确的生物监测; 2产品有效期/24个月; 3、生产企业通过ISO质里体系认证。 | 170/个 |
| 3 | 一次性使用肠给养器 | 50支/箱 | 1、产品采用环氧乙烷灭菌，由接口护帽、接口（针式接口/袋装接口 /瓶装接口)、空过滤器(针式/瓶装)、螺帽、加药口，贮液袋、止液夹、导管、滴管、滴斗、硅橡胶泵管、两通、磁性启动环、流量调节器、单向阀、冲先三通、Y型三通、三通盖帽、带翼两通、塔座、护帽组成。 | 48 |
| 4 | 一次性使用换药包 | 60个/盒 120个/件 | 1、产品由基本配置组件搭配选配组件组成。基本配置组件为弯盘、镊子、脱脂棉球。选配组件为医用球、消毒棉球、手术垫单、医用纱布块、压舌板、医用无纺布片、-次性使用灭菌橡胶外科手套、创口贴、-次性自粘敷贴、透明敷料、酒精棉片、碘伏棉片、酒精棉签、碘伏棉签、止血带、检查手套、吸水管、棉签、包布、剪刀、直盘、止血钳、垃圾袋; 2、产品有效期三年。 | 4 |
| 5 | 一次性使用鞋套(50双/包) | 36\*15cm中号 50双/包  | 1、产品以PE膜或无纺布为原材料制成，结实耐用，清洁卫生; 2、结构简单，使用方便; 3、套口有橡筋，可保证不同大小的人使用; 4、有非灭菌型和灭菌型二类，灭菌型产品若采用环氧乙烷灭菌，其残留里不大于100ug/g; 5、产品有效期三年。 | 0.29 |

**三、商务要求：**

**1、服务年限：**服务期限一年，每季度末广汉市人民医院对供应商的履约能力进行综合评定，若评定为不合格，广汉市人民医院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广汉市人民医院可以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付款方式说明：**根据广汉市人民医院付款程序在合同中约定。

**3、配送时间要求：**广汉市人民医院每月底向中标供应商提供次月使用产品品目及数量，各供应商收到采购计划后，必须根据广汉市人民医院的配送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完成配送。

# 第七章 评标办法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1.2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规定,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3 资格性检查。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按照规定完成报名、是否按照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是否属于禁止参加投标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1.4 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 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法律等方面的专家 组成。

1.5 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 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1.6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二)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三)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四)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五)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1.7 评标过程独立、保密。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过程的行为将导致其投标文件作 为无效处理。

1.6 评标委员会评价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对于投标人而言,除评标委员会要求其澄 清、说明或者更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2、评标方法**

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3、 **评标程序**

3.1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3.1.1评标委员会正式评标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标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3.1.2评标委员会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以及评标过程中，发现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1）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2）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3）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4）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5）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6）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7）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3.1.3出现本条3.1.2规定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和评标委员会无法依法组建的情形外，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3.2符合性检查。

3.2.1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仅限于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必须以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作为依据，否则，不能对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评标委员会不得臆测符合性审查事项。

3.2.2投标文件（包括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有下列情形的，本项目不作为实质性要求进行规定，即不作为符合性审查事项，不得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一）正副本数量齐全、密封完好，只是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分装或者统装的；

（二）存在个别地方（不超过2个）没有法定代表人签字，但有法定代表人的私人印章或者有效授权代理人签字的；

（三）除招标文件明确要求加盖单位(法人)公章的以外，其他地方以相关专用章加盖的；

（四）以骑缝章的形式代替投标文件内容逐页盖章的（但是骑缝章模糊不清，印章名称无法辨认的除外）；

（五）其他不影响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的情形。

3.2.3除采购法律制度规定的情形外，本项目投标人或者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一）投标文件正副本数量不足的；

（二）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三）投标文件组成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要求，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四）投标文件的格式、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知识产权、投标有效期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五）投标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标底和其他报价规定的；

（六）技术应答内容完全或者绝大部分复制招标文件规定要求，且无相关证明材料的（主要适用于专用设备和电子信息化建设采购项目，采购工程、采购协议供货或定点供应商采购、采购的货物属于规格标准统一或者订制产品的除外）；

（七）技术、服务应答内容没有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

（八）招标文件有明确要求，但投标文件未载明或者载明的采购项目履约时间、方式、数量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的。

3.3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未作无效投标处理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服务、商务等方面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4复核。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进行重点复核。

3.5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中标候选供应商应当排序。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也相同的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供应商。

评标委员会可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数量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的，只有在获得采购人书面同意后，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未获得采购人的书面同意,评标委员会不得在招标文件规定之外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否则，采购人可以不予认可。

3.6出具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后，应当向招标采购单位出具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二）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三）评标方法和标准；

（四）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五）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未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3.7评标争议处理规则。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对于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对供应商投标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反映。招标采购单位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3.8供应商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3.8.1在评标过程中，供应商投标文件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应当以书面形式（须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

3.8.2供应商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加盖公章或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否则无效。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8.3评标委员会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招标文件的范围，不得以此让供应商实质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得影响供应商公平竞争。本项目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一）按财政部规定应当在评标时不予承认的投标文件内容事项；

（二）投标文件中已经明确的内容事项；

（三）投标文件未提供的材料。

3.8.4 本项目采购过程中，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的，不需要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一）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二）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出现计算错误、明显人为工作失误的除外；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对不同语言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出现本条第（二）项规定情形，单价汇总金额比总价金额高，且超过采购预算或者本项目最高限价的，供应商投标文件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单价汇总金额比总价金额高，但未超过采购预算或者本项目最高限价的，应以单价汇总金额作为价格评分依据。

**注：评标委员会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可以要求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直接作无效投标处理。**

3.9 低于成本价投标处理。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3.10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评标结果。

3.10.1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委员会拟出具评标报告前，采购组织单位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采购文件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评标委员会现场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标：

（一）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

（二）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三）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四）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存在本条上述规定情形的，由评标委员会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组织单位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评标委员会采纳采购组织单位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标，并在评标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采购组织单位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组织单位书面建议未被评标委员会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采购组织单位认为评标委员会评标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3.10.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标：

（一）评标委员会已经出具评标报告并且离开评标现场的；

（二）采购组织单位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三）采购组织单位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四）采购组织单位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五）采购组织单位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4. 评标细则及标准

4.1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是：报价、技术指标和配置、项目实施方案、履约能力、配送方案、后续服务方案、投标文件的规范性等。

4.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对每个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分，加权汇总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得出每个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总分。技术类评分因素由技术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经济类评分因素由经济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政策合同类的评分因素由法律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价格和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共同评分。

4.3综合评分明细表

4.3.1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4.3.2对记入诚信档案的且在有效期内的失信供应商，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实行直接从总分中扣分的惩戒方法，且供应商失信行为惩戒实行无限制累加制。存在一次失信行为的，扣5分，每增加一次失信行为，加扣5分，直至扣完为止。

4.3.3综合评分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及权重 | 分值 | 评分标准 | 说明 |
| 1 | 报价30% | 30分 | 1、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基准价，投标报价得分=(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保留两位小数）2、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规定，对符合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所有供应商均满足价格扣除条件的，则不必再扣除）。3、根据《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4、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注：提供虚假《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按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予以处理。 | 共同评审因素 |
| 2 | 技术指标和配置10% | 10分 | 投标产品技术指标和配置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没有负偏离得10分。负偏离的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 技术类评分因素 |
| 3 | 项目实施方案 | 24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方案包含但不限于：①实施方案②质量保证措施、③进度计划、④、重点、难点分析⑤、解决方案和措施⑥应急预案，能最大限度满足优质服务的得24分。每有一项缺失或不完整或不符合要求扣4分，扣完为止。 | 技术类评审因素 |
| 4 | 履约能力 | 10分 | 2018年1月1日至今（含1月1日）投标人的同类业绩，每个得2分，最高得10分。 | 须提供对应业绩的合同、发票复印件。共同评分因素 |
| 5 | 配送方案 | 12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配送方案包含但不限于：①配送方案②配送人员、③配送车辆、④配送时效，能最大限度满足优质服务的得12分。每有一项缺失或不完整或不符合要求扣3分，扣完为止。 | 技术类评审因素 |
| 6 | 后续服务方案 | 12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后续服务方案包含但不限于：①后续服务方案②后续服务人员、③后续服务承诺，能最大限度满足优质服务的得12分。每有一项缺失或不完整或不符合要求扣4分，扣完为止。 | 技术类评审因素 |
| 7 | 投标文件的规范性 | 2分 | 投标文件制作规范，没有细微偏差情形的得2分；有一项细微偏差扣0.5分，直至该项分值扣完为止。 | 共同评审因素 |

注：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5、 废 标**

5.1本次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广汉市人民医院官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情形。投标人需要知晓导致废标情形的具体原因和理由的，可以通过书面形式询问招标采购单位。

5.2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倾向性和歧视性、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6、定标**

6.1. 定标原则：本项目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6.2. 定标程序

6.2.1 评标委员会将评标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

6.2.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6.2.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也相同的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供应商。

**注意，采购人按照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不能认为采购人只能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采购人有正当理由的，可以确定后一顺序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依次类推。**

6.2.4 根据采购人确定的中标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广汉市人民医院官网上发布中标公告，并自采购人确定中标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6.2.5 招标采购单位不退回投标人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7. 评标专家在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受到的非法干预情况等违法违规行为；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8.评标专家在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遵行《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标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招标采购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标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标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标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评标因素和评标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标格式评分和撰写评标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标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标过程中和评标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除因规定的义务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标内容。

（六）服从评标现场招标采购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标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 第八章 采购合同（样例）

合同编号：XXXX。

签订地点：XXXX。

签订时间：XXXX年XX月XX日。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XXXX采购项目（项目编号：XX）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合同货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货物品名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万元） | 总价（万元） | 随机配件 | 交货期 |
|   |   |   |   |   |   |   |   |
|   |   |   |   |   |   |   |   |

二、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元，即RMB￥ 元；该合同总价已包括货物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三、质量要求

1、乙方须提供全新的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2、货物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行业） 标准，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

3、乙方须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日内送交货物成品样品给甲方确认，在甲方出具样品确认书并封存成品样品外观尺寸后，乙方才能按样生产，并以此样品作为验收样品；每台货物上均应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标志。

4、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

5、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理，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四、交货及验收

1、乙方交货期限为合同签订生效后的XX日内，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XX天内交货到甲方指定地点，随即在XX日内全部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并且最迟应在XX年XX月XX日前全部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如由于采购人的原因造成合同延迟签订或验收的，时间顺延)。交货验收时须提供产品质检部门从同类产品中抽样检查合格的检测报告。

2、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

(1) 货物在乙方通知安装调试完毕后 日内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后，进入 试用期；试用期间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修复后试用相应顺延；试用期结束后 日内完成最终验收；

(2) 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招标与投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3) 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4) 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3、货物安装完成后 日内，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视同已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

4、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原厂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5、如货物经乙方 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6、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需求论证和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2号）的要求进行。

五、付款方式

（一）适用于无预付款采购项目

1、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之日起，甲方接到乙方通知与票据凭证资料以后的 日内，按照财政性资金支付有关规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元，人民币大写 元整；

2、履约保证金退还：在货物验收合格满 后，甲方接到乙方通知和支付凭证资料文件，以及由甲方确认本合同货物质量与服务等约定事项已经履行完毕的正式书面文件后的 日内，递交结算凭证资料给银行并由其向乙方支付价款￥ 元， 人民币大写： 元整；乙方履约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3、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二）适用于有预付款采购项目（预付款建议不超过采购合同金额的30%）

1、甲方在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接到乙方通知和票据凭证资料以及乙方交给甲方的合同履约保证金（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计算款额￥ 元，人民币大写： 元整）后的 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百分之 的价款；

2、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之日起，甲方接到乙方通知与票据凭证资料以后的 日内，提交支付凭证资料给 财政国库支付执行机构办理财政国库支付手续，并由其向乙方核拨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款项：￥ 元，人民币大写 元整；

3、履约保证金退还：在货物验收合格满 后，甲方接到乙方通知和支付凭证资料文件，以及由甲方确认本合同货物质量与服务等约定事项已经履行完毕的正式书面文件后的 日内，递交结算凭证资料给银行并由其向乙方支付价款￥ 元， 人民币大写： 元整；乙方履约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4、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六、售后服务

1、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XX年，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通知后 小时内响应到场， 小时内完成维修或更换，并承担修理调换的费用；如货物经乙方 次维修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视作乙方未能按时交货，甲方有权退货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复，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2、乙方须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七、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百分之 的违约金；

（2）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 /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 天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3） 甲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还应按乙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乙方。

2、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的违约金，并须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货物给甲方，否则，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按本条本款下述第“（2）”项规定由乙方偿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

（2）乙方不能交付货物或逾期交付货物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万分之 /天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XX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则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的款额向甲方偿付赔偿金，并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方的货款及其利息。

（3）乙方货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乙方须在 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另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的赔偿金给甲方。

（4）乙方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5）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八、争议解决办法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当事人依法维护其合法权益。

九、其他

1、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本合同一式XX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XX份，乙方XX份，采购代理机构各XX份。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经办人员： 经办人员：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XX年XX月XX日 签约日期：XX年XX月XX日